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3〕27号



关于将部分二级学院党总支调整设置为 基层党委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党的领导，推动二级学院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、履行政治责任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，实现以党的建设高质量引领事业发展高质量，将药学院等4个二级学院党总支调整设置为基层党委。

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，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，不足 100 人的，因工作需要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。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，高校院（系）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，经学校党委批准，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。

我校现有的 7 个党总支中，药学院、3D 打印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等 4 个党总支符合设置基层党委条件，将其党总支分别调整设置为基层党委。原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调整为相应基层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。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
